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8.HK)



中期報告
2015

中國 醫療器械行業的 領先者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
專注於醫療器械市場中高增長及高利潤率
的板塊。我們目前的業務分部為再生
醫用生物材料、高端輸液器及骨科植入物，
且均憑藉強勁的研發實力及完善的
分銷網路穩佔市場領先地位。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 財務回顧
- 10 補充資料
- 17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 1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20 簡明綜合收益表
- 2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主席)

姜黎威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林君山先生

方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興棟先生

陳庚先生

王小剛先生

公司秘書

蘇漪筠女士, ACS, ACIS

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

姜黎威先生

蘇漪筠女士

審核委員會

王小剛先生(主席)

林君山先生

陳庚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庚先生(主席)

張興棟先生

方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林君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張月娥女士(主席)

王小剛先生

張興棟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望京

阜通東大街6號

方恒國際中心C座1002-10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萬柳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萬柳中路

星標家園5-32號

中國農業銀行

八大處分行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實興路1號

香港法律顧問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及買賣單位

股份代號：1358

每手：1,000股

網站

www.pwmedtech.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及業務回顧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人口持續老化、經濟增長穩定、生活方式改變、全國性醫療保險及城市化不斷普及，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增長前景廣闊。與此同時，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行業增長亦遭遇醫療保險加強成本控制及政策不確定性(即醫院改革政策及招標趨勢)的阻礙。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是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高增長及高利潤率分部。作為於中國在開發、製造及銷售(i)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ii)高端輸液器產品(「輸液器業務」)及(iii)骨科植入物產品(「骨科植入物業務」)方面領先的其中一家國內公司，本公司深知其自身競爭優勢及超群特質所帶來的機遇與挑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已進一步加強整合新業務並利用本集團內各業務分部的資源。此外，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進一步增加產品組合、增強創新及研發(「研發」)實力及拓展其經銷網路。由於成功整合新業務，本集團已繼續提高其收入、溢利及盈利能力。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毛利及期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25.4百萬元、人民幣24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5.2百萬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21.3%、29.3%及37.0%。於本期間，整體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71.1%增長4.7個百分點至75.8%。

於本期間，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輸液器業務及骨科植入物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31.5%、46.3%及22.2%。

展望及未來業務策略

拓展產品組合

為充分利用醫療器械市場的機會，本集團加大研發投入並尋找發展新業務的機會，以持續擴大其產品組合。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方面，本集團一直與頂尖三甲醫院合作，升級及開發具有新用途、功能及特點的產品，以拓展本集團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的醫療用途。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成功推出肌腱韌帶防粘連膜，該產品在手外科領域(特別是創傷外科及運動損傷治療)擁有極高的市場潛力。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快口腔膜及第二代人工硬腦膜的產品註冊過程。口腔膜及第二代人工硬腦膜的臨床測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口腔膜預期會將本集團的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的應用拓展至牙科及口腔外科領域。第二代人工硬腦膜預期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產品在顱面外科及神經外科領域的領導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我們亦將開始分銷若干精心挑選的擁有獨特特色或先進技術的第三方神經外科消耗品，以在神經外科領域提供更好的服務及整體解決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輸液器業務方面，為了提供更安全及更優質的輸液治療器械，本集團一直在開發一系列新產品。一方面，我們正致力於為我們現有的廣泛非PVC（「PVC」—聚氯乙烷，一種塑料）輸液器及精密過濾輸液器添加一系列新特色及功能，以提高安全性及護士與患者的使用體驗。另一方面，我們亦加快非輸液器新產品的註冊及推出，以提供更全面的產品組合。這將增強我們在高端輸液醫療器械市場的領導地位。

本集團繼續為優化三大產品類別（創傷產品、脊柱產品及關節產品）而進行研究，使骨科植入物業務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推出新品牌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針對創傷植入物，我們繼續進一步改善於二零一二年推出初代產品的橋接組合內固定系統。本集團亦繼續構思新設計及開發高端材料，以滿足患者對脊柱、髌關節及膝關節植入物的不同需求。

著重創新及研發

作為開發創新產品的領航者，本集團目前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由約100名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該團隊與外科醫生、醫院、大學研究中心及其他研究機構密切合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取得74項專利，包括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領域14項、高端輸液器產品36項及骨科植入物產品24項，並已申請49項新專利。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產品創新及研發，以維持及增強本集團於業內的領先地位。

擴張經銷網絡

本集團目前擁有三支經驗豐富的專業銷售和營銷團隊，以支援及鞏固全國性經銷網路以及加強產品推廣。銷售及營銷團隊中約一半成員擁有醫學背景，有助彼等簡潔有效地與醫生及護士進行溝通。本集團於各業務分部的銷售骨幹在各自領域擁有平均10年經驗。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及輸液器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重點關注中國經濟較發達地區內較大型城市的三甲醫院，並逐步滲透入較小的醫院及城市。

自去年年底，輸液器業務銷售團隊實行若干重組措施，以提高整體銷售人員效率。我們預期該轉變將在二零一五年餘下時間持續。

至於骨科植入物業務，本集團會繼續重點拓展其與二、三線城市二級醫院的業務。本集團亦開始實施對創傷、脊椎及關節業務銷售人員的統一管理，以實現持續的協同效應及提高其營運效率與盈利能力。

策略性收購

儘管中國內地的醫療器械行業出現估值上升令本集團的收購面臨挑戰，但本集團在我們目前的業務分部內外都在不斷尋找具有高增長、高利潤率及巨大增長潛力的機會。與此同時，其他目標亦在考慮之列，例如於海外知識產權的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提高產能

鑑於中國醫療器械市場不斷增長的潛力，本集團並未改變產能擴張計劃。於未來3至5年，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目前三個業務分部的產能。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庫務管理及融資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管理及融資政策旨在維持一個綜合多元化及平衡的財務架構，以盡量降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本集團的庫務職能作為一個集中服務運作，以管理本集團的融資需要及監察財務風險，如與利率有關的風險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以及從外部市場籌集資金，以滿足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盈利除外)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盈利除外)	
收入	325,407	268,179	21.3%
毛利	246,502	190,672	29.3%
除息稅前盈利	143,031	95,938	49.1%
經調整淨溢利(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收購成本)	123,006	102,283	20.3%
期內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5,215	84,083	37.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 以人民幣分計)	6.88	5.05	36.2%
攤薄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6.73	4.91	37.1%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8.2百萬元增長21.3%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325.4百萬元。

於本期間，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2.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比期間，由於相關收購尚未完成，本集團並未併入該業務分部的業績。根據組成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相關附屬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上一年度對比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於本期間的收入較相關附屬公司收購前的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增長22.7%。增長主要由於市場需求上升及本集團銷售網絡擴張令銷量上升。

於本期間，輸液器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0.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3.9百萬元減少18.1%。於本期間，骨科植入物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72.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4.3百萬元減少14.2%。這兩個分部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不利市況下，高端輸液器及骨科植入物的銷量下滑，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基數較高。正對我們的輸液器業務的銷售人員進行的重組亦延長了該分部恢復的時間。不過，管理層認為該負面趨勢是暫時的，並對輸液器業務及骨科植入物業務的廣闊前景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續)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0.7百萬元增長29.3%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246.5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1.1%上升至本期間的75.8%，主要由於綜合有較高毛利率的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同時，產品組合改變，具有較高毛利率的非PVC輸液器產品的銷量迅速增加。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長49.1%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42.8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新收購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產生額外銷售開支，加上本集團持續努力重組銷售團隊及擴張銷售網絡。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6.5百萬元減少9.4%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51.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成本由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7.8百萬元。該減少被綜合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額外行政開支部份抵銷。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長17.1%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充研發團隊及加大研發投入。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由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2百萬元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結餘減少。本期間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有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已於本期間償還，令銀行借款結餘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25.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7.3百萬元，原因為除稅前溢利增加。本集團總體所得稅稅率仍然穩定在約18.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6%)。

財務回顧(續)

淨溢利及未經審核經調整淨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期間，本集團淨溢利由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4.1百萬元增長37.0%至約人民幣115.2百萬元。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使用未經審核經調整淨溢利作為額外的財務措施，以評估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本期間，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經調整淨溢利(經剔除本期間溢利中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7.8百萬元後得出)為約人民幣123.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增長20.3%(二零一四年：經剔除併購成本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人民幣15.1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除銷產品未收銷售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420.8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71.2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49.6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向醫院及經銷商的應收款項回收延長所致。

存貨

存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1.1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11.4百萬元，該增加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相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房屋、機器設備及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494.1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89.6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04.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收購及新建廠房及生產線以拓展生產廠房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17.9百萬元及本集團的短期存款約為人民幣80.0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結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所需及未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0.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長人民幣76.2百萬元。

財務回顧(續)

質押資產

本集團去年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其他承擔以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擔保。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向其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其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或其他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為已訂約但尚未進行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有負債或向第三方作出擔保。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借款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即期借款加上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資本總額乃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總權益」加上總借款計算。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	—	279,000
總權益	2,222,277	2,008,044
資本總額	2,222,277	2,287,044
資本負債比率(%)	—	12.20%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承受因若干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及美元。外匯風險因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而產生。本集團認為風險甚微，因此於本期間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管理層可能考慮訂立貨幣對沖交易，以管理本集團日後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計值貨幣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補充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於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348.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9.8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募得的所得款項仍未完全利用。於本期間，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應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公司將根據其發展策略、市況及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自首次公開發售募得的所得款項。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約有1,604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0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涵蓋職位、僱用條款、工資、僱員福利、違約責任及終止理由等事宜的僱傭合同。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乃參考僱員的經驗、資歷以及一般市況而釐定。本集團已設計一個評估系統，以評估其僱員表現。該系統構成本集團釐定僱員薪金、花紅及晉升的基礎。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僱員收取的薪金及花紅相對市場水平而言具競爭力。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參加社會保險供款計劃、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本集團十分注重向僱員提供培訓，以增進彼等有關技術及產品的知識以及對行業質量標準與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的理解。本集團亦定期提供現場及場外培訓，以幫助僱員提升其技能及知識。該等培訓課程的範圍覆蓋對基本生產流程及技能培訓的進一步教育學習到為管理人員而設的專業發展課程。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增強本公司的管理及保障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意義重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作為其本身管治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守則條文。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補充資料(續)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本期間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903,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17.8百萬港元。相關本公司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註銷。股份購回之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購回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	2,765,000	3.25	3.18	8,919,302
二零一五年三月	3,138,000	2.85	2.82	8,917,92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購回股份，旨在透過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使股東獲益。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林君山先生組成)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此外，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依據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根據其審閱結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其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補充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張月娥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3%
姜黎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6,357	0.06%
林君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5,714	0.01%
陳庚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8,472	0.02%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交收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有關授出購股權 的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姜黎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77,070	0.29%
林君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54,140	0.57%
陳庚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5,413	0.06%
王小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5,413	0.06%

附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本公司授出的上述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及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補充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法團／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附註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Cross Mar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7,061,863 (L)	32.67%
Yufeng LIU女士	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7,061,863 (L)	32.67%
ZHANG Zaixian先生	3	配偶權益	547,061,863 (L)	32.67%
陳國泰先生	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95,385,962 (L)	23.61%
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3,385,962 (L)	23.49%
WP X Asia Medical Device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327,148,418 (L) 327,148,418 (S)	19.54% 19.54%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	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的淡倉	327,148,418 (L) 327,148,418 (S)	19.54% 19.54%
Warburg Pincus X, L.P.	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的淡倉	327,148,418 (L) 327,148,418 (S)	19.54% 19.54%
Warburg Pincus X GP L.P.	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的淡倉	327,148,418 (L) 327,148,418 (S)	19.54% 19.54%
WPP GP LLC	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的淡倉	327,148,418 (L) 327,148,418 (S)	19.54% 19.54%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P.	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的淡倉	327,148,418 (L) 327,148,418 (S)	19.54% 19.54%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GP LLC	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的淡倉	327,148,418 (L) 327,148,418 (S)	19.54% 19.54%
Warburg Pincus & Co.	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的淡倉	327,148,418 (L) 327,148,418 (S)	19.54% 19.54%
FMR LLC	6	投資經理	99,465,000 (L)	5.94%

補充資料(續)

附註：

- (1) 字母「L」指個人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之好倉。字母「S」指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之淡倉。
- (2) Cross Mark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ufeng LIU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feng LIU女士被視為於Cross Mark Limited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ZHANG Zaixian先生是Yufeng LIU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 Zaixian先生被視為於Yufeng LIU女士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國泰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此外，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由陳國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國泰先生被視為於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及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WP X Asia Medical Devices Holdings Limited(「WPX」)是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的附屬公司，後者是Warburg Pincus X, L.P.的全資附屬公司。Warburg Pincus X, L.P.由Warburg Pincus X GP, L.P.全資擁有，後者是WPP GP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WPP GP LLC是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P.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是Warburg Pincus Partners GP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Warburg Pincus Partners GP LLC是Warburg Pincus & Co.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七間實體被視作於WPX持有的股份中擁有好倉及淡倉。
- (6)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Inc.、Pyramis Global Advisors Trust Company及Pyramis Global Advisors, LLC.分別於95,251,000股、2,514,000股及1,7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以上三個實體均由FMR LLC控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MR LLC被視為於該三個實體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涉及好倉／淡倉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對該計劃作出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和董事，並透過授予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溢利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讓該等僱員及董事分享本集團發展及盈利。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上市日期」)之前，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總計31名承授人(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本集團20名其他僱員)有條件授出可認購本公司總計70,891,722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受限於授出函件所載的歸屬時間表)。該等購股權乃基於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或屬重要之承授人的表現而授出。除上述購股權外，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此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可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補充資料(續)

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附註1及2)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本公司董事						
姜黎威先生	4,777,070	—	—	—	—	4,777,070
林君山先生	9,554,140	—	—	—	—	9,554,140
陳庚先生	955,413	—	—	—	—	955,413
王小剛先生	955,413	—	—	—	—	955,413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及其他僱員						
合共	33,105,090	—	3,598,725	—	318,471	29,187,894
總計	49,347,126	—	3,598,725	—	318,471	45,429,930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3.30港元。
- (2) 上述已授出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為人民幣0.626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細概要(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價的計算方法、行使期間、歸屬期間與條件)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屬於亦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管範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及其後財務期間對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補充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的範圍及須遵守該等規定。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並透過授出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爭取溢利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讓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分享本集團發展及盈利。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9.53%。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14日內，在支付1港元代價後接納。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及已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普華和順集團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18至4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普華和順集團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吾等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吾等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7	63,992	64,6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94,082	389,580
無形資產	9	981,301	994,8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11,592	14,777
長期預付款項	11	16,209	32,536
		1,567,176	1,496,449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11,431	101,1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20,791	371,151
受限制現金	14	—	260,000
短期存款	15	8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17,943	153,816
		830,165	886,088
總資產		2,397,341	2,382,53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1,035	1,036
股份溢價	17	1,666,048	1,674,404
其他儲備	18	99,759	95,666
保留盈利		454,268	339,053
		2,221,110	2,110,159
非控股權益		1,167	1,167
總權益		2,222,277	2,111,32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63,054	65,316
遞延收益	23	6,503	7,282
		69,557	72,59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96,914	114,318
即期所得稅負債		8,593	9,295
借款	21	—	75,000
		105,507	198,613
總負債		175,064	271,211
總權益及負債		2,397,341	2,382,537
流動資產淨值		724,658	687,4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91,834	2,183,924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25,407	268,179
銷售成本		(78,905)	(77,507)
毛利		246,502	190,672
銷售開支		(42,784)	(28,653)
行政開支		(51,205)	(56,483)
研發開支		(16,407)	(13,999)
其他收益—淨額	24	2,554	3,434
經營溢利		138,660	94,971
財務收益		4,657	14,878
財務成本		(2,841)	(7,763)
財務收益—淨額		1,816	7,1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0,476	102,086
所得稅開支	25	(25,261)	(18,003)
期內溢利		115,215	84,08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5,215	84,0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基本	28	6.88	5.05
—攤薄	28	6.73	4.91
股息	29	—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15,215	84,083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於損益中重新歸類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25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
貨幣換算差額	(208)	(25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08)	(2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5,007	83,82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5,007	83,8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36	1,674,404	95,666	339,053	2,110,159	1,167	2,111,326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115,215	115,215	—	115,215	
貨幣換算差額	—	—	(208)	—	(208)	—	(2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	25	—	25	—	2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5)	—	(25)	—	(25)	
全面收益總額	—	—	(208)	115,215	115,007	—	115,007	
與擁有人的交易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附註17)	2	2,282	—	—	2,284	—	2,284	
回購股份(附註17)	(3)	(14,128)	—	—	(14,131)	—	(14,131)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至股份 溢價(附註17)	—	3,490	(3,490)	—	—	—	—	
購股權儲備(附註18)	—	—	7,791	—	7,791	—	7,791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	(8,356)	4,301	—	(4,056)	—	(4,05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035	1,666,048	99,759	454,268	2,221,110	1,167	2,222,277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26	1,647,840	87,407	162,423	1,898,696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84,083	84,083
其他全面收益	—	—	(258)	—	(258)
全面收益總額	—	—	(258)	84,083	83,825
與擁有人的交易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附註17)	10	10,382	—	—	10,392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至股份溢價 (附註17)	—	15,682	(15,682)	—	—
購股權儲備(附註18)	—	—	15,131	—	15,131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0	26,064	(551)	—	25,52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036	1,673,904	86,598	246,506	2,008,044

第24至44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118,362	40,849
已付利息		(2,555)	(7,841)
已付所得稅		(25,040)	(18,44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0,767	14,56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	(195,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85)	(96,843)
購買在建工程		(109,449)	(2,339)
購買土地使用權		—	(2,47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21,00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0	21,02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1,000	—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14	260,000	(260,1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062	—
初步為期超過三個月的存款	15	(80,000)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60,353	(556,75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回購股份	17	(14,131)	—
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並未改變控制權)支付的現金		—	(4,195)
借款所得款項		140,000	240,000
償還借款		(215,000)	(54,000)
支付銀行借款安排費用		—	(4,000)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2,284	5,45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86,847)	183,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4,273	(358,92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816	1,145,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146)	636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17,943	787,34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目前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i)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ii)高端輸液器產品(「輸液器業務」);以及(iii)骨科植入物產品(「骨科植入物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以及其他解釋附註(統稱為「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批准。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中期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如財務報表所述)貫徹一致。

中期所得稅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概無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和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會計政策(續)

以下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已經頒佈並與本集團有關，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並未生效及並未獲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變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可能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以來，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流動性風險

與年底相比，財務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量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5.3 公平值估計

(a)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入賬的財務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除包括於第一級內的報價外的可觀察資料，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以價格計算所得)(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資料)的資產或負債資料(第三級)。

(b) 第三級的財務工具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三級的工具之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
添置	21,000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	25
出售	(21,025)
於期末	—
於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項下確認的期內收益總額	2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6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以業績評估及資源分配為目的，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的性質，並確定本集團擁有下列經營分部：

-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製造及銷售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
- 輸液器業務—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及
- 骨科植入物業務—製造及銷售骨科植入物產品，包括創傷、脊椎及關節類產品。

主要經營決策者依據各分部的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絕大部份業務在中國開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輸液器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骨科植入物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83,904	84,275	268,179
銷售成本	(58,848)	(18,659)	(77,507)
毛利	125,056	65,616	190,672
銷售開支	(13,785)	(14,868)	(28,653)
行政開支	(40,025)	(16,458)	(56,483)
研發開支	(7,810)	(6,189)	(13,999)
其他收益—淨額	3,024	410	3,434
分部溢利	66,460	28,511	94,971
財務收入			14,878
財務成本			(7,763)
財務收入—淨額			7,115
除稅前溢利			102,08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353,390	1,034,352	2,387,7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98
總資產			2,396,240
分部負債	344,182	28,763	372,9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251
總負債			388,19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再生醫用生物 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輸液器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骨科植入物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2,504	150,595	72,308	325,407
銷售成本	(14,880)	(45,616)	(18,409)	(78,905)
毛利	87,624	104,979	53,899	246,502
銷售開支	(12,650)	(17,461)	(12,673)	(42,784)
行政開支	(8,760)	(27,666)	(14,779)	(51,205)
研發開支	(3,484)	(5,080)	(7,843)	(16,407)
其他收益—淨額	32	1,750	772	2,554
分部溢利	62,762	56,522	19,376	138,660
財務收入				4,657
財務成本				(2,841)
財務收入—淨額				1,816
除稅前溢利				140,47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746,782	1,082,578	556,389	2,385,7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92
總資產				2,397,341
分部負債	24,447	60,114	27,449	112,0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054
總負債				175,06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權益指位於中國的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中國持有：		
介乎47至50年的租賃期	63,992	64,66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64,662	51,759
添置	—	470
攤銷費用	(670)	(504)
於期末	63,992	51,725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389,580	201,121
添置	124,734	35,271
出售	(4,064)	—
折舊	(16,168)	(10,537)
於期末	494,082	225,85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9 無形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994,894	305,263
攤銷費用	(13,593)	(2,495)
於期末	981,301	302,768

以下為計入綜合收益表的無形資產攤銷：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11,431	1,215
行政開支	587	470
銷售開支	1,575	810
	13,593	2,495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	—
添置	21,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25	—
出售	(21,025)	—
於期末	—	—

投資指存放於若干中國國有銀行機構的短期投資，於1年內到期及不可釐訂回報率。所有該等投資均以人民幣計值。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估計回報率2.60%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長期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5,996	32,315
其他	213	221
	16,209	32,536

1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37,738	33,886
在製品	17,143	19,805
製成品	56,550	47,430
	111,431	101,121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a)	400,081	339,498
減：減值撥備	(6,836)	(6,87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93,245	332,627
應收票據(b)	593	992
預付款項	5,965	8,286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11,520	12,520
其他應收款項(c)	9,468	16,726
	420,791	371,15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惟並非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除外)與其賬面值相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129,379	144,552
3至6個月	71,187	80,059
6至12個月	124,575	89,230
1至2年	62,157	16,761
2至3年	5,947	2,025
	393,245	332,627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自輸液器業務及骨科植入物業務產生，此乃由於來自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之銷售一般乃按來自客戶的墊款結清。本集團與輸液器業務及骨科植入物業務之客戶協定參考180天至365天之信貸期或於若干限額以內的尚未償還餘額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對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已就銷售貨品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撥備乃參照過往收賬經驗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836,000元及人民幣6,87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到期且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836,000元及人民幣6,871,000元。經評估後，部份應收款項預期可予收回。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遭遇意料之外的艱難經濟狀況的若干客戶有關。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6,871	7,849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35)	(286)
於期末	6,836	7,563

- (b) 應收票據的賬齡在180天以內的信貸期之內。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其他應收款項之明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墊付僱員款項	3,953	2,890
按金	938	1,936
應收利息	380	6,198
應收政府補貼	—	2,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項	—	1,480
其他	4,197	1,822
	9,468	16,7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無包含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抵押品。

14 受限制現金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60,000

受限制現金指存於一個獨立儲備賬戶以作為銀行借款協議項下的向銀行抵押存款的有擔保存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已償還(附註21)，以及前述之擔保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解除。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短期存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存款的實際利率為3.46%。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存款	80,000	—

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存款並無逾期或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存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手頭現金	481	955
銀行存款	177,409	144,361
短期銀行存款	40,053	8,500
	217,943	153,816

短期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初步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該等存款的實際利率為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	193,117	127,767
港元	23,756	16,388
美元	966	9,557
歐元	104	104
	217,943	153,81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由5,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二零一四年：每股0.0001美元)之普通股組成。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 等價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60,000,000	166.4	1,026	1,647,840	1,648,866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16,608,289	1.7	10	10,382	10,392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自其他儲備	—	—	—	15,682	15,68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1,676,608,289	168.1	1,036	1,673,904	1,674,940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76,926,761	168.1	1,036	1,674,404	1,675,440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a)	3,598,725	0.4	2	2,282	2,284
回購股份(c)	(5,903,000)	—	(3)	(14,128)	(14,131)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自其他 儲備(b)	—	—	—	3,490	3,49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1,674,622,486	168.5	1,035	1,666,048	1,667,083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的購股權導致發行3,598,725股股份，行使所得款項為2,89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84,000元)。於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價為每股股份3.32港元。

(b) 於行使購股權時，購股權儲備人民幣3,490,000元轉撥至股份溢價。

(c)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收購其本身5,903,000股股份。收購股份支付的款項總額為17,90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131,000元)且已從股東權益中扣除。於回購時相關加權平均價為每股股份3.04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其他儲備

	併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3,964	5,290	(1,703)	19,856	87,407
貨幣換算差額	—	(258)	—	—	(258)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至股份溢價 (附註17)	—	—	—	(15,682)	(15,682)
購股權儲備	—	—	—	15,131	15,13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	63,964	5,032	(1,703)	19,305	86,598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3,964	5,393	(1,703)	28,012	95,666
貨幣換算差額	—	(208)	—	—	(208)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至股份溢價 (附註17)	—	—	—	(3,490)	(3,490)
購股權儲備	—	—	—	7,791	7,79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63,964	5,185	(1,703)	32,313	99,759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i)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發行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即70,891,722股股份)。

該計劃的目的是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及董事，並通過授予購股權的方式酬謝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溢利作出的貢獻，並允許相關僱員及董事能分享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通過決議案批准，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修訂。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以下四個日期根據表現條件分四個等量批次(即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25%，各批次以下稱為「批次」)歸屬，分別為：緊隨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計六個月屆滿後一日(「首個歸屬日」)；首個歸屬日的首週年；首個歸屬日的第二週年；及首個歸屬日的第三週年。該計劃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ii) 未行使購股權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一月一日	49,347,126	70,891,722
已行使	(3,598,725)	(16,608,289)
已沒收	(318,471)	(3,184,714)
於六月三十日	45,429,930	51,098,71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各自數目詳情如下：

行使日	行使價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人民幣0.63元	—	—
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	人民幣0.63元	12,850,319	16,449,044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人民幣0.63元	16,289,813	16,449,049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人民幣0.63元	16,289,798	16,449,033
		45,429,930	49,347,126

(iii) 購股權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已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已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該公平值乃於歸屬期內支銷。本集團管理層在應用二項式模型時議定的參考數據(例如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及預期波幅)之重大判斷之概述如下：

無風險利率	3.59%
股息收益率	1%
預期波幅	38%

各批次的已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0.94元、人民幣0.97元、人民幣0.99元及人民幣1.00元。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a)	33,392	29,126
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	25,490	34,350
來自客戶的墊款	9,731	17,249
銷售回扣撥備	7,257	9,049
來自經銷商的按金	5,751	5,296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3,901	3,901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695	1,837
專業費用	13	267
其他應付款項	8,684	13,243
	96,914	114,31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並非財務負債的客戶墊款之外，本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而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26,161	25,941
3至6個月	1,154	538
6至12個月	4,880	1,777
1至2年	475	721
2至3年	689	12
超過3年	33	137
	33,392	29,126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所有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借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銀行借款—有抵押／擔保(a)	—	75,000

(a) 有抵押借款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總賬面值為 人民幣26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質押 總賬面值為零的受限制現金抵押(附註14)	—	75,000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借款的到期日狀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1年內	—	75,000

於各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銀行借款	—	7%

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遞延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期初	14,777	8,385
於損益(扣除)/計入	(3,185)	113
於期末	11,592	8,49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期初	(65,316)	(16,079)
計入損益	2,262	828
於期末	(63,054)	(15,251)

2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該等政府補貼均以遞延方式處理，並於需要與其有意補償的成本相配的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7,282	2,241
計入損益	(779)	(121)
於期末	6,503	2,12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2,313	2,942
—與成本有關	1,534	2,821
—與資產有關	779	1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25	—
其他	218	492
	2,554	3,434

2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24,338	18,944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923	(941)
所得稅開支	25,261	18,003

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經營所在的主要稅項司法權區。

(a)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b)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除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伏爾特技術」)、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威曼生物材料」)、深圳市博恩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博恩」)及北京天新福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天新福」)(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涉及其於中國內地經營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適用的現有司法解釋及慣例就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

伏爾特技術、威曼生物材料、深圳博恩及天新福符合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倘若該等公司於隨後期間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等公司將於該等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所得稅開支(續)

(d) 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並打算將其保留以經營及擴張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於期末並無就預扣稅產生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期末時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20	24,482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協議租用若干寫字樓及倉庫。大部份該等不可撤銷租約均可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按市場費率續約。本集團須至少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以終止該等協議。租約開支及相關管理費用、水電費(倘必要)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以內	3,896	3,387
1年以上5年以內	7,639	9,283
	11,535	12,67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指有能力在財務或經營決策上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彼等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則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人士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有交易往來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吳棟	深圳博恩的高級管理層

(a)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乃由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商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擔保：		
吳棟	—	8,000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48	2,58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894	6,255
	4,642	8,83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17)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15,215	84,08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673,575	1,663,598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6.88	5.05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購股權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場價格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15,215	84,08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673,575	1,663,598
購股權調整(千股)	39,076	50,032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712,651	1,713,630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6.73	4.91

2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